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举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679,22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9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7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591,38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7,84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  
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  
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  
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1,310,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4%；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刘振东、于江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8)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3)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10,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4%；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刘振东、于江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59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91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5%；反对 8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王振

2019年8月12日